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6/777
24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9月24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鉴于安全理事会现正在考虑根据第1022(1995)号决议所规定的正式解除制裁的安排而采取进一步的行动，我们谨在此向安理会通报最新情况：

1. 根据《代顿/巴黎协定》的规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承诺作为保障持久和平的努力之一，无条件和不延误地致力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建立正常的外交关系，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拒绝这样做，尽管我们长期以来一直邀请它这样做。
2. 战争罪国际法庭已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塞族实体”斯普斯卡共和国在逮捕和引渡已被起诉的战争罪犯方面给予充分合作。经所有当事各方签署的《代顿/巴黎和平协定》也要求提供这种充分合作，作为和平进程的一个必不可少的要素。尽管安全理事会呼吁遵守这项规定以及遵从法庭第61条的要求，但至今尚未见到遵守这项规定的迹象。
3.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也已认识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斯普斯卡共和国境内有人大力操纵选民登记，以图巩固种族清洗的结果，以致欧安组织决定推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地方选举。这大概会推迟到11月底。因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选举并未完成，而且尚不能在整体上被视为“自由和公正”（无论人们对仅仅第一轮选举得出什么样的初步结论）。第1022(1995)号决议所规定的这一先决条件仍然尚未满足。

4. 直至今天，这场选举尚未得到欧安组织的认可。这是异常的重要迹象，对于这些异常现象仍在进行审查。但是，最重大的缺陷就是未能保障“自由和公正”选举的必要先决条件，这在斯普斯卡共和国更是如此。

安全理事会在准备给予进一步让步之前，应当迫使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斯普斯卡共和国必需遵守《代顿/巴黎协定》的规定、法庭的要求和安理会自己的决议。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和常驻代表
特使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